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葡萄牙)令》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在經立法會批准後,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4(1)條制定,

- (a) 《刑事事官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載於附件 A);
- ----- (b) 《刑事事官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載於附件 B);以及
- ----- (c) 《刑事事官相互法律協助(葡萄牙)令》(載於附件 C),

以執行與有關國家訂立的刑事事官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安排.

背景及論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2. 條例第 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法律互助的安排,以命令指示條例適用於香港和一個與香港簽訂了這類安排的其他地方之間,但條例的適用須受命令載列的變通所規限。

命令

- 3. 我們已經分別與加拿大、菲律賓和葡萄牙簽署雙邊協定。建議根據條例第 4(1)條作出的三項命令,使這些協定得以生效及使條例在有關命令附表載列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及有關國家之間。每項命令的附表 1 均載列有關雙邊協定的副本。
- 4. 條例第 4(2)條規定,除非法律互助的安排在實際程度上符合條例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作出任何有關命令。上述三項協定都符合這個要求。
- 5. 條例第 4(3)條規定,若命令載有對條例作出的變通,這些變通須 撮錄於命令的附表內。每項命令的附表 2 載列的變通,顯示有關協定 與條例不同之處。這些差異反映出個別國家的處事常規,而為了使香 港可以履行個別協定的責任,作出這些變通是必需的。
- 6. 有關對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註釋,載於附件 D。

7. 建議的三項命令的生效日期將由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布指定,這些日期會與有關協定生效的日期相同。協定的生效日期將於諮詢有關國家後決定,並須視乎對方的本地程序何時完成。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生效日期

由保安局局長指定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律政司認為,命令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牴觸。

與人權的關係

10. 律政司的意見,命令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命令的約束力

11. 有關命令不會影響《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現 行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制定有關命令無需額外的財政或人手資源。

公眾諮詢

13. 各項命令使有關協定得以根據現行法律架構生效,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政府人員聯絡:-

電話

陳鄭蘊玉女士

2810 232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關婉儀女士

2537 7171

保安局助理局長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檔案編號: SBCR 3/5691/95 Pt. 19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作出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適用於香港與加拿大之間

現就 一

- (a) 適用於特區政府與加拿大政府;及
- (b) 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撮錄於附表2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與加拿大之間。

附表1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加拿大政府 關於 形事司法協助的協定

[第2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 授權,與加拿大政府,爲加強雙方在調查、檢控、防止罪案及沒收犯罪得 益方面的效能,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在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及進行刑事法律程序方面互相提供協助。不論協助是由法院還是其他機關要求或提供,有關協助都必須由被要求方提供。
- (2) 就本條第(1)款而言, "罪行"一詞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香港法例 訂明的罪行;在加拿大則是指議會通過的法律或省立法機關所訂立的罪 行。
- (3) 根據本協定可就違反稅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務法例有關的 罪行提供協助,但這並不包括與該等罪行有關的非刑事法律程序。
- (4) 提供的協助,包括以下各項:
 -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和物品;
 - (b) 送達文件;
 - (c) 提供資料、文件和其他紀錄,包括司法紀錄和官方紀錄;
 - (d) 取得證據,包括提交物品和文件,以及向有關的人錄取口供;
 - (e) 交付物品,包括借出證物;
 - (f) 執行搜查和檢取物品的要求;
 - (g) 安排被拘留的人及其他人作證或協助調查;
 - (h) 索究、禁制、沒收和充公犯罪活動得益和犯罪工具;及
 - (i) 任何與本協定宗旨一致而又與被要求方法律並無牴觸的其 他協助。
- (5) 本協定純爲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個

人取得、隱瞞、或排除任何證據,或妨礙執行協助要求的任何權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 (1) 締約雙方須各自設立一個中心機關。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爲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 加拿大的中心機關爲司法部部長或其指定的官員。
- (3) 中心機關須傳達和接收爲施行本協定而向中心機關提出的所有要求和回應。

第三條

執行要求

- (1)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要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要求。
- (2) 協助要求須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執行,並須在該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依照要求方提出的方式執行。
- (3) 被要求方須應要求通知要求方執行協助要求的時間和地點。
- (4) 被要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該項要求的情況通知 要求方。

第四條

要求的內容

- (1) 除非在緊急情況下,否則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在緊急情況下,可 提出口頭的要求,但必須及早以書面確認。
- (2) 協助要求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負責進行與要求有關的調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的機關的名稱;
 - (b) 說明提出要求的目的及所需協助的性質;
 - (c) 說明調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的性質;
 - (d) 案件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
 - (e)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 (f) 履行要求的期間的詳細說明;
 - (g) 要求方希望被要求方依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
 - (h) 在可能的範圍內,有關該項調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的當事人的 身分及其所在;
 - (i) 對於獲取證據或搜查及檢取的要求,說明要求方相信在被要求 方管轄區可能找到證據的理據;
 - (j) 對於從某些人士獲取證據的要求,說明供詞是否要經過宣誓或 以非宗教方式宣誓、列明擬向該等人士提出的問題,或說明擬 向他們訊問的事項;
 - (k) 對於借給證物的要求,說明保管證物的人的身分、證物會被移 往的地方、擬進行的測試,以及交還證物的日期;

- (l) 對於移交被拘留的人的要求,說明移交期間負責看管的人的身分、被羈留者會被移往的地方,以及交還該人的日期;以及
- (m)被要求執行的法庭判令(如有的話),或該判令經證明的副本,並 附有關判令爲最終判令的說明。
- (3) 被要求方如果認爲要求所包含的資料不足以處理該項要求,可以要求對方提供更多資料。
- (4) 要求及支持文件必須採用被要求方的法定語文或附有被要求方法定語文的譯本。

第五條

履行協定的限制

- (1)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就加拿大而言,加拿大政府認為協助要求會損害其國家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認為有關要求會損害其國家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被要求方認爲應允要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要利益;或
 - (c) 協助要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 (2)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的法律又有規定,則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協助要求關乎政治性質的罪行;
 - (b)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要求將會引致某人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受到不利的待遇;

- (c) 協助要求所涉及的被告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管轄 區被定罪、無罪釋放或被赦免;
- (d)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爲或不作爲,如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 (3)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 (a) 協助要求所涉及的被告人假使是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犯該罪行,會由於時效消失而不能被檢控;
- (b) 要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資料的條件。
- (4) 就本條第(1)(b)款而言,被要求方在考慮其基要利益是否受損害時,可同時考慮提供協助會否不利於任何人的安全或會否對被要求方的資源造成過大的負擔。
- (5) 如有關要求關乎在要求方管轄區屬可判死刑的罪行,但被要求方並無 判處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要求方作出被要求方認為 充分的保證,即有關的人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 否則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 (6) 如執行要求會妨礙正在被要求方進行的調查或檢控,被要求方可延期提供協助。
- (7)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延期提供協助前,被要求方須通過中心機關:
 - (a) 將其考慮拒絕或延期提供協助的理由及早知會要求方;及
 - (b) 與要求方磋商,以確定可否在合乎被要求方認爲必需的條件下提供協助。
- (8) 要求方如接受合乎本條第(7)(b)款所述條件下的協助,必須遵守該等條件。

第六條

有關人士的所在及身分及物品的所在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致力查明要求內所指人物的所在及身 分或物品的所在。

第七條

没達文件

- (1) 要求方交付送達的任何文件,被要求方須予以送達。
- (2) 如有關文件需要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要求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庭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被要求方提出送達該等文件的要求。
- (3) 被要求方在其法律允許的限度內,須按要求方指定的形式,交回已 送達文件的證明。
- (4) 被送達人未有遵照送達給他的法律文件的規定而行事,要求方或被要求方均不得根據本身的法律而對該被送達人施加懲罰或強制性措施。

第八條

傳送文件和物品

- (1) 協助要求如關乎傳送可供公眾查閱的紀錄和文件以外的紀錄和文件,被要求方可傳送其經核證的真確副本。被要求方可酌情傳送該等紀錄和文件的正本。
- (2) 已傳送給要求方的紀錄或文件的正本或物品的原物,須於被要求方提出要求時盡快交還。

- (3) 對於可供公眾查閱的紀錄和文件,被要求方只須提供該等紀錄和 文件的副本。
- (4) 被要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查閱的任何文件、 紀錄或資料,被要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或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 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向要求方提供。
- (5) 在被要求方法律不禁止的情況下,所有紀錄、文件或物品須按照要求方所要求的形式送達,或連同所要求的有關證明送達,使以上各項可按要求方的法律獲法院接納。

第九條

獲取證據

- (1) 如要求方就刑事調查、刑事檢控或刑事法律程序提出取證要求, 被要求方在其法律不禁止的情況下須安排獲取有關證據。
- (2) 就本協定而言,提供或獲取證據包括提交文件、紀錄或其他物料。
- (3) 如某人因協助要求而必須作證,在要求方管轄區內有關法律程序的當事人、他們的法律代表、或要求方的代表,可在被要求方法律不禁止的情況下出庭及向該證人發問。
- (4) 在執行要求時出庭的人士,可獲准擬備法律程序的逐字逐句謄本。逐字逐句謄本可以採用技術設備擬備。
- (5) 如雙方的法律容許,締約雙方按照本條就某些個案向證人取證,可同意透過視像會議或以其他科技設備取證。
- (6) 因協助要求而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 (a) 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如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法律程序中出現類似情況時,該證人可獲准拒絕作證;或

- (b) 根據要求方的法律,如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該類法律程序, 該證人可獲准拒絕作證。
- (7) 如任何人宣稱有權根據要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在決定有關問題時,被要求方須以要求方中心機關所發的證明書爲憑據。

第十條

錄取供詞

如要求方要求取得某人的供詞,供其管轄區內的刑事罪行的調查、 檢控或法律程序用途,被要求方須致力取得有關供詞。

第十一條

搜查及檢取

- (1) 要求方要求搜查、檢取及交付與刑事罪行的調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有關的物品,被要求方在本身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須執行要求方的要求。
- (2) 要求方如要求提供有關搜查的結果、檢取物品的地點、檢取物品的情況,以及物品檢取後繼續管有的情況等資料,被要求方必須提供。
- (3) 被要求方把檢取到的物品交付予要求方,要求方須遵守被要求方 就該等物品提出的任何條件。

第十二條

安排被羈押的人提供協助

- (1) 任何被羈押在被要求方的人如獲要求方要求他到要求方以便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則在被要求方的同意下該人須就此目的被移交要求方,但須得該人同意。
- (2) 如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被移交的人必須予以羈押,要求方須把

該人羈押起來,並須於要求執行後把該名被羈押的人送還。

(3)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於該人身在要求方管轄區時屆滿,被要求方須就此事通知要求方,而要求方須確保把該人釋放,並把該人作爲本協定第十四條第(3)款所指的人對待。

第十三條

安排其他人提供協助

- (1) 要求方可要求被要求方協助安排任何人提供本協定所規定的協助。
- (2) 被要求方須邀請該人提供協助並徵求該人同意提供協助。該人須被 通知可以發給的費用和津貼。

第十四條

安全通行

- (1) 除本協定第十二條第(2)款另有規定外,同意根據第十二或十三條規 定提供協助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的作爲或不作爲而在要求 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而該人也無責任提供與要求無關的其 他協助。
- (2) 任何人同意根據本協定第十二或十三條作證,不得根據該人所作證供而對其檢控,但作假證供、藐視法庭及作出互相矛盾證供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 (3) 如有關的人並非根據本協定第十二條移交的被□囥膋漱 H,並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毋須再逗留後 30 天內仍未離開要求方,或在離開要求方後返回者,則本條第(1)及(2)款不適用。
- (4) 任何人未有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該人不得在被要求方或要求方

受制裁或強制性措施。

第十五條

犯罪得益

- (1)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致力查明是否有任何因犯罪得來的 財物或犯罪工具存放於其管轄區內,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要求方。要求方 在提出要求時,須把何以相信這些財物或工具可能存放於被要求方管轄區 內的理由通知被要求方。
- (2) 被要求方如根據本條第(1)款找到懷疑爲犯罪得益的財物或犯罪工具時,須採取本身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就這些懷疑爲犯罪得益的財物或犯罪工具進行交易、轉讓或處置,以待要求方的法庭就這些財物或工具作出最後裁定。
- (3) 如要求方要求協助沒收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被要求方須依據本身 法律執行有關要求。協助的方法可包括執行要求方法院作出的命令、就要 求涉及的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提起法律程序,或就該等法律程序提供協 助。
- (4) 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根據本協定沒收的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須由被要求方保留。

第十六條

使用限制

- (1) 被要求方在與要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所提供的資料或證據或該等 資料或證據的來源保密,或只限在被要求方所指定的條件下方可透露或使 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 (2) 未經被要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要求方不得爲了要求內所述用途

以外的其他目的,透露或使用被要求方提供的資料或證據。

(3) 除為執行要求而須透露的範圍外,被要求方須在要求方要求的範圍內,將要求、要求的內容、支持文件及根據要求採取的行動保密。

第十七條

證明和認證

除本協定第八條第(1)款另有規定外,送往要求方的文件、抄件、紀錄、 供詞或其他資料,只有在要求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須予以證明或認證。 有關的資料只有在要求方的法律明確規定的情況下,才須由領事人員或外 交人員證明或認證。

第十八條

代表及開支

- (1) 被要求方須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要求方在因提出協助要求而引起 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否則被要求方須代表要求方,保障要求方的 利益。
- (2) 被要求方須承擔在其境內執行要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 除外:
 - (a) 應要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 (b) 聘請專家的費用;
 - (c) 翻譯費用;及
 - (d) 交通費用及有關人等的津貼。

(3) 在執行要求期間,如察覺需作非一般性開支,以履行有關要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要求的條件。

第十九條

其他協助

締約雙方可按照其他協定、安排或慣例要求或提供協助。

第二十條

磋商及解決爭議

- (1) 任何一方的中心機關提出要求,雙方的中心機關都必須迅速就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執行本協定進行磋商。
- (2)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執行而產生的爭議,如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一條

生效及終止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通知對方已履行法律規定後的翌月首天開始生效。
- (2) 本協定適用於生效後提出的要求,即使有關的作爲或不作爲是在本協定生效之前發生。
- (3) 締約一方可隨時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後失效。但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提供協助要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爲證。

本協定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一式兩份。每份 均用中文、法文及英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作準。

附表 2 [第2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 1. 本條例第 5(1)(e)條須予變通而以下文代替一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u>該項檢</u> <u>控是因外地罪行而進行的,且</u>*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 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爲或不作爲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 **—*
 - (i)*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 無罪或赦免,**;*或
 - (ii)*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 2. 本條例第 17(3)(b)條須予變通而以下文代替一
 -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有機會離開香港而在自他 有該機會起計的 30 天屆滿後*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爲下述目 的而留在香港一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 (ii) 爲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 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 協助的。"。
-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爲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爲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1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適用於香港與加拿大之間。本命令是因應特區政府與加拿大政府所締結。並在 2001 年 2 月 16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 。應注意本條例受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2 的變通所規限。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作出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適用於香港與菲律賓共和國之間

現就 一

- (a) 適用於特區政府與菲律賓共和國政府;及
- (b) 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撮錄於附表 2 的變通的規限下,適 用於香港與菲律賓共和國之間。

附表 1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菲律賓共和國政府 關於 刑事事官相互司法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菲律賓共和國政府,爲加強締約雙方在偵查、檢控和遏止罪案(例如貪污及販賣等)方面的執法效能,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在偵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及與刑事事宜有關的法律	程
序方面石	相提供協助。	

沿助 ,包括以下各項	:
力	協助,包括以下各項

-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 (b) 送達文件;
- (c)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物品的要求;
- (e) 就證人親自出庭提供方便;
- (f) 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以便出庭作證;
- (g) 獲取司法或官方紀錄;
- (h) 追查、限制、沒收和充公犯罪活動得益和工具,以及就有關罪行追討罰款,包括限制處理被指稱與刑事事宜有關的財產,或凍結被指稱與刑事事宜有關的資產;
- (i) 提供資料、文件和紀錄;
- (j) 交付財產,包括借出證物;及
- (k) 任何與本協定宗旨一致而又與被要求方的法律並無不一致的其 他協助。
- (3) 就本協定而言,刑事事宜包括:

- (a) 有關政府收入(包括稅項及關稅)的刑事事官;
- (b) 有關貪污受賄、非法取得或求取財產、賄賂、對公庫作出的欺詐行爲、 或挪用公帑或公產、或欺詐性侵佔公帑或公產的刑事事官;
- (c) 有關就某一罪行而沒收或充公財產的事官;
- (d) 有關就某一罪行而徵收或追討罰款的事宜;及
- (e) 有關限制財產處理、或凍結就某一罪行而可能被沒收、充公、或用以償付罰款的資產的事官。
- (4) 根據本協定可就與違反稅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務法律有關的罪行提供協助,但不可就與上述罪行有關的非刑事法律程序提供協助。
- (5) 本協定純爲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協助而設。本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的權利,或阻礙執行協助要求的權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 (1) 締約雙方須各自設立一個中心機關。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爲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菲律賓共和國的中心機關爲司法部部長。
- (3) 根據本協定所作的要求須由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向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提出。

第三條

其他協助

本協定不得影響締約雙方根據其他協定、安排、慣例或別的方式而存續的義務,亦不得妨礙締約雙方根據該等協定、安排或慣例提供協助。

第四條

順應協定的限制

- (1)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有關的協助要求會損害菲律賓共和國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c)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有關的協助要求將會引致某人基於其種族、宗教、性別、國籍 或政治見解而蒙受不利;
 - (e)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就某一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要求方管轄區被裁定無罪、或已服刑或被赦免;
 - (f) 被要求方認爲批准有關要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要利益;
 - (g)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爲或不作爲假使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發生,亦不構成罪行。
- (2)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 (a)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對某人的檢控,而假使有關罪行是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 所觸犯的,該人亦會由於時效消失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被檢控;
- (b) 要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物料的條件;
- (c)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就某一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或處罰,而該罪行是在 要求方管轄區以外的地區所觸犯的,而被要求方的法律沒有就在類似情況下犯罪作 出處罰的規定;或
- (d) 提供所尋求的協助會不利於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的偵查或法律程序,或 危害任何人的安全或對被要求方的資源造成過分的負擔。

第五條

要求

- (1) 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但在緊急情況下除外。在緊急情況下,可提出口頭要求,但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確認。
- (2) 協助要求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求方代其提出要求的機關的名稱;
 - (b) 對該項要求的目的及所要求的協助的性質的描述;
 - (c) 對該項偵查、檢控、罪行或刑事事宜的性質的描述,及說明法律程序是否已提 起;
 - (d) 尋求作出強制執行的法庭命令(如有的話),或命令的經核證副本,以及就有關命令乃最終命令的陳述;
 - (e) 如法律程序已提起,則說明法律程序的細節;

- (f) 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
- (g) 有關保密的要求;
- (h) 要求方冀望被要求方遵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及
- (i) 順應該項要求的期限的細節。
- (3) 在有必要及可能的範圍內,協助要求還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屬偵查或法律程序的標的的人,其身分、國籍及下落;
 - (b) 對是否需要經宣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的證據或陳述的陳述;
 - (c) 對須交出的資料、文件、紀錄或證物的描述,及對被要求交出上述資料、文件、 紀錄或證物的適當人士的描述,以及(在沒有其他規定的範圍內)對顯示或複製和 認證上述資料、文件、紀錄或證物的形式的描述;
 - (d) 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的人有權獲得的津貼和費用的資料;及
 - (e) 對尋求作出限制、凍結或沒收的任何財產的描述。
- (4) 爲支持要求而提交的所有文件,須採用被要求方的法定語文或附有被要求方 法定語文的譯本。

第六條

執行要求

(1)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要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要求。

- (2) 協助要求須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並須在被要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照要求內所述的指示予以執行。
- (3) 被要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顯著延遲回應該項要求的情況通知要求方。
- (4) 被要求方須迅速就全部或部分不順應協助要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要求方。
- (5) 如執行要求會妨礙被要求方正在進行與刑事事宜或相關的民事事宜有關的值查或檢控或法律程序,被要求方可暫緩執行要求。如要求與交付文件有關,被要求方須應對方要求提供有關文件的經核證副本。
- (6)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被要求方須通過其中心機關:
 - (a) 迅速將其就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所考慮的理由知會要求方;及
 - (b) 與要求方磋商,以確定可否在被要求方認爲必需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 供協助。
- (7) 要求方如接受在本條第(6)(b)款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所提供的協助,則必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第七條

使用限制

(1) 如被要求方提出要求,要求方須將前者提供的證據和資料保密,但就協助要求內述的偵查及法律程序所需的範圍內除外。

- (2)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將協助要求、要求的內容和作支持用的文件,以及提供協助的事實保密。如某項要求無法在不違反保密的情況下執行,被要求方須通知要求方,由要求方決定是否仍然需要繼續執行該要求。
- (3) 未經被要求方事先同意,要求方不得把從被要求方處取得的證據或從該等證據所得的資料,用於不屬要求內所述的用途。

第八條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 (1) 要求方如就在其管轄區內的偵查、刑事罪行檢控或有關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提出取證要求,被要求方須在不抵觸其法律下安排錄取有關證據。
- (2) 就本協定而言,提供或錄取證據包括交出文件、紀錄或其他物料。
- (3) 就根據本條所提出的要求而言,要求方須指明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或擬向證人訊問的事項。
- (4) 如依據某項協助要求,某人須爲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的法律程序而作證, 要求方內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他們的法律代表,或要求方的代表,可在不抵觸 被要求方的法律下出庭及向該證人發問。
- (5) 依據某項協助要求而被要求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 拒絕作證:
 - (a) 如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出現類似情況,被要求方的法律會容許該證人拒絕作證;或
 - (b) 如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該類法律程序,要求方的法律會容許該證人拒絕作證。
- (6) 如任何人宣稱有權根據要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被要求方須就此依據要求方中心機關所發的證明書,作爲是項權利存在的表面證據。

第九條

錄取有關人士的陳述

如要求方要求取得某人的陳述,供其管轄區內有關刑事事宜的偵查或法律程序之 用,被要求方須盡力取得有關陳述。

第十條

有關人士的所在及身分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盡力查明要求內所指的任何人的所在或身分。

第十一條

送達文件

- (1) 被要求方須將任何獲轉傳作送達之用的文件予以送達。
- (2) 如有關文件需要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要求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庭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被要求方提出送達該等文件的要求。
- (3) 如要求送達的文件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該要求須包括在刑事事宜中針對被送達人的待執行的拘捕令或其他法庭命令的通知,而該等通知是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可合理地能夠提供的。
- (4) 在符合其法律的規定下,被要求方須按要求方指定的形式,交回送達證明。
- (5) 被送達人不得因其沒有遵從送達給他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而根據要求方的 法律遭受懲罰或處以強制措施。

第十二條

可向公眾提供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 (1) 在符合其法律的規定下,被要求方須提供可向公眾提供的文件的文本。
- (2) 就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並非可向公眾提供的任何文件、紀錄或資料的文本,被要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及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向要求方提供。

第十三條

簽署核證和蓋章

相互協助要求及作支持用的文件,以及應該項要求而提供的文件或其他資料須:

- (a) 由法官、裁判官或由有關的締約方所授權的其他官員簽署或核證;及
- (b) 蓋上有關的締約方或該締約方人員的正式印章或公印。

第十四條

移交被羈押的人

- (1) 任何被羈押被要求方的人如獲要求方要求他到要求方以便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則 在被要求方的同意下,該人須就此目的從被要求方移交給要求方,但須得該人同意, 而要求方並須保證把該人繼續羈押及在事後將該人送回被要求方。
- (2)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於該人身在要求方管轄區時屆滿,被要求 方須就此事通知要求方,而要求方須確保該人獲釋。該人隨後須被視爲本協定第 十五條所指的人。

第十五條

移交其他人

- (1) 要求方可要求被要求方協助安排任何人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
- (2) 被要求方如信納要求方會就該人的安全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則須要求該人前往要求方以提供協助。

第十六條

安全通行

- (1) 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提供協助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所涉的民事事宜而在要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 (2) 如有關的人並非爲根據第十五條移交的被羈押的人,而他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毋須再逗留後的 15 天內仍未離開要求方,或在離開要求方後返回者,則第(1) 款不適用。
- (3) 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作證的人,不得基於其所作的證供而遭受檢控,但 僞證罪或藐視法庭罪則不在此限。
- (4) 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項要求有關的法律程序外, 不得被要求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作證。
- (5) 任何人不得因其不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作證而遭受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的 法院的處罰或處以強制措施。

第十七條

搜查及檢取

- (1)被要求方在本身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須執行搜查、檢取及交付任何物料予要求方的要求,但是項要求須載有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有充分理由支持該行動的資料。
- (2) 被要求方在要求方的要求下須提供有關搜查的結果、檢取的地點、檢取的情況,以及財產檢取後的保管的資料。
- (3) 被要求方把檢取到的財產交付予要求方,要求方須遵守被要求方就該等財產 施加的任何條件。

第十八條

限制、沒收及充公財產

- (1)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盡力查明是否有任何可能成為沒收令或充公令標的的財產,或須用以償付罰款的財產位於其管轄區內,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要求方。
- (2) 如根據第(1)款找到有關財產,被要求方須採取本身法律容許的措施,以防止 任何人就這些財產作出處理、轉讓或處置,以待要求方的法院就這些財產作出最 終裁定。
- (3) 除非締約雙方另行商定,否則被要求方須執行要求方法院所作的施加罰款或下令將財產充公或沒收的最終決定,並須把財產交還或交付要求方。
- (4) 如本條第(3)款提述的財產爲土地財產,被要求方須將土地財產變賣,並將變賣得益交付要求方。
- (5) 就本條而言, "財產"包括:
 - (a) 與犯罪有關連的財產;

- (b) 直接或間接從犯罪得來的財產或從犯罪變現的財產;
- (c) 代表從犯罪得來的利益價值的財產。

第十九條

代表及開支

- (1) 被要求方須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要求方在因提出協助要求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並須在其他情況下代表要求方的利益。
- (2) 被要求方須承擔在其境內執行要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 (a) 應要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 (b) 聘請專家的費用;
 - (c) 翻譯費用;
 - (d) 與運送任何人往返被要求方有關的開支,以及當有關的人因根據本協定 作出的要求而留在要求方境內時須支付給該人的任何費用、津貼或開 支;及
 - (e) 與運送羈押人員或押送人員有關的開支。
- (3) 在執行要求期間,如察覺須作特殊性質的開支,以執行有關要求,締約雙方 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該要求的條款及條件。

第二十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實施所引起的爭議,如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則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一條

生效及終止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履行各自爲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 30 天開始生效。
- (2) 本協定適用於根據本協定提出的要求,不論有關的作爲或不作爲是否在本協定生效前發生。
- (3) 締約任何一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而本協定於發出通知之日後的第九十日失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爲證。

本協定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每份均用中、英文寫成,各文本同等真確。

附表 2 [第 2 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 1. 本條例第 5(1)(e)條須予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一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u>該項檢控是因外地罪行</u> <u>而進行的,且</u>*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爲或不作爲 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
 - (<u>i</u>)*被有關地方<u>或香港</u>*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u>;</u>* 或
 - (ii)* 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 2. 本條例第 17(3)(b)條須予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

-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u>有機會離開香港而在自他有該機會起計的</u> 15 天屆滿後*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爲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一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 (ii) 爲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 以書面證明適官由該人就該事官給予協助的。"。
-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爲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爲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1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適用於香港與菲律賓共和國之間。本命令是因應特區政府與菲律賓政府所締結。並在 2001 年 2 月 23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 。應注意本條例受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2 的變通所規限。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葡萄牙)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 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 作出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適用於香港與葡萄牙之間

現就一

- (a) 適用於特區政府與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及
- (b) 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撮錄於附表 2 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與葡萄牙共和國之間。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葡萄牙共和國政府 關於 刑事事官相互司法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 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葡萄牙共和國政府,爲加強締約雙方在 偵查、檢控、防止罪案及充公犯罪得益方面的執法效能,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在偵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及與刑事事宜 有關的法律程序方面互相提供協助。
- (2) 提供的協助,包括以下各項:
 -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 (b) 送達文件;
 - (c) 取得資料、陳述、證據、物品或文件,包括執行調查委託書;
 -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物品的要求;
 - (e) 就親自出現以提供協助的人給予便利;
 - (f) 暫時移交被覊押以提供協助;
 - (g) 取得司法或官方記錄;

- (h) 追查、限制、沒收和充公犯罪活動得益和工具;
- (i) 提供資料、文件和記錄;及
- (j) 交付財產,包括借出證物。
- (3) 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的範圍包括與違反稅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 稅務法律有關的罪行,但不包括與該等罪行有關的非刑事法律程序。
- (4) 本協定純爲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協助而設。本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 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的權利,或阻礙執行協助要求的權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 (1)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處理協助要求。
- (2) 葡萄牙共和國的中心機關爲 Procuradoria-Geral da **Rep**ica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爲律政司司長或律政司司長授權的人員。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在這種情況下,締約一方須將有關更改通知締約另一方。
- (3) 中心機關可就本協定的事官互相直接聯絡。

第三條 其他協助

締約雙方可根據其他協定、安排或慣例提供協助。

第四條 順應協定的限制

- (1)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有關的協助要求會損害葡萄牙共和國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 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c)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有關的協助要求將會引致某人基於其種族、宗教、 國籍或政治見解而蒙受不利;
- (e)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就某一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而該人已因同 一罪行在被要求方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該罪行假使 是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觸犯,亦會由於時效消失而不能再進行檢 控;
- (f) 被要求方認為批准有關要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要利益;
- (g) 要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物料的條件;及
- (h)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爲或不作爲,假使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發生, 並不構成罪行。
- (2) 就第(1)(f)款而言,被要求方在考慮其基要利益時,可包括考慮提供協助會否令任何人的安全蒙受損害或會否對被要求方的資源造成過大的負擔。
- (3) 如有關要求關乎在要求方屬可判死刑的罪行,或關乎在要求方的法律下屬可判終身監禁或無確定期限監禁的罪行,則除非要求方作出被要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要求方不會判處該等刑罰,或即使判處該等刑罰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要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 (4) 如執行要求會妨礙正在被要求方進行的偵查或檢控,被要求方可暫緩提供協助。
- (5)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被要求方須通過其中心機關:
 - (a) 迅速將其就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所考慮的理由知會要求方;及
 - (b) 與要求方磋商,以決定可否在被要求方認爲必需的條款及條件 的規限下提供協助。

(6) 要求方如接受在第(5)(b)款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所提供的協助,則必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第五條 要求

- (1) 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
- (2) 協助要求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求方代其提出要求的機關的名稱;
 - (b) 對該項要求的目的及所要求的協助的性質的描述;
 - (c) 對該項偵查、檢控、罪行或刑事事宜的性質的描述以及說明法 律程序是否已提起;
 - (d) 如法律程序已提起,則說明法律程序的細節;
 - (e) 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
 - (f) 有關保密的要求;
 - (g) 要求方冀望被要求方遵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及
 - (h) 順應該項要求的期限的細節。
- (3) 除非獲得要求方的授權,否則被要求方須盡其所能將要求及其內容保密。
- (4) 要求須採用被要求方的法定語文或翻譯成被要求方的法定語文。為支持要求而提交的所有文件,在被要求方的要求下,亦須連同被要求方的法定語文的譯本一併提交。

第六條 執行要求

- (1)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要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要求。
- (2) 協助要求須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並須在被要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照要求內所述的指示予以執行。
- (3) 被要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該項要求的情況通知要求 方。
- (4) 被要求方須迅速將不順應整個或部分協助要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要求方。

第七條 代表及開支

- (1) 被要求方須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要求方在因協助要求而引起的任何 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並須在其他情況下代表要求方的利益。
- (2) 被要求方須承擔執行要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 (a) 應要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 (b) 聘請專家的費用;
 - (c) 翻譯費用;及
 - (d) 應要求方的要求而前往他處的人的交通費用及津貼。
- (3) 在執行要求期間,如察覺須作特殊性質的開支,以執行有關要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該要求的條款及條件。

第八條 使用限制

(1) 被要求方在與要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被要求方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包括 文件、物品或記錄)保密,或只限在被要求方所指定的條款及條件下方可透露或 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2) 未經被要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要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被要求方提供 的資料或證據(包括文件、物品或記錄)作不屬於要求內所述的用途。

第九條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 (1) 要求方如就偵查、檢控或與刑事事宜有關的法律程序提出取證要求,被要求方須在符合其本身的法律的規定下安排錄取有關證據。
- (2) 就本協定而言,提供或錄取證據包括交出文件、記錄或其他物資。
- (3) 就根據本條所提出的要求而言,要求方須指明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或擬向證人訊問的事項。
- (4) 如根據協助要求,某人須爲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的法律程序而作證, 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的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他們的法律代表或要求方的代表,可在符合被要求方的法律的規限下出庭及向該證人發問。
- (5) 根據協助要求而被要求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 拒絕作證:
 - (a) 如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出現類似情況,被要求方的法律會容許該證人拒絕作證;或
 - (b) 如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該類法律程序,要求方的法律會容許該 證人拒絕作證。
- (6) 如任何人宣稱有權根據要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被要求方須就此以要求 方中心機關所發的證明書爲依據。

第十條 取得有關人士的陳述

要求方如就與其管轄區內的刑事事宜有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提出取得某人的陳述,被要求方須盡力取得有關陳述。

第十一條 有關人士的所在或身分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盡力查明要求內所指的人的所在或身 分。

第十二條送達文件

- (1) 要求方轉傳作送達之用的與刑事事宜有關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被要求方須予以送達。
- (2) 如有關文件需要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 出庭,要求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庭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被要求方提 出送達該等文件的要求。
- (3) 如要求方要求送達的文件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則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可能在要求內提供關於在刑事案件中針對被送達人的待執行的拘捕令或其他法庭命令的通知。
- (4) 在符合其法律的規定下,被要求方須按要求方指定的形式,交回送達證明。
- (5) 被送達人不得因其沒有遵從送達給他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而根據要求 方或被要求方的法律遭受處罰或處以強制措施。

第十三條 可向公眾提供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 (1) 在符合其法律的規定下,被要求方須提供任何可向公眾提供的文件的文本。
- (2) 就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並非可向公眾提供的任何文件、記錄或資料的文本,被要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或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記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向要求方提供。

第十四條

核證和認證

轉傳至要求方的文件、抄件、記錄、陳述或其他物料,只有在要求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須予以核證或認證。有關的物料只有在要求方的法律明確規定的情況下,才須由領事人員或外交人員核證或認證。

第十五條 移交被羈押的人

- (1) 任何被羈押在被要求方的人如獲要求他到要求方以便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則在被要求方和該人同意,而要求方又保證把該人繼續羈押及在事後將該人送回被要求方的情況下,該人須從被要求方移交到要求方。
- (2)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於該人身在要求方管轄區時屆滿,被要求方須就此事通知要求方,而要求方須確保把該人釋放。

第十六條 移交其他人

- (1) 要求方可要求被要求方協助安排任何人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
- (2) 被要求方如信納要求方會就該人的安全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則須要求該人前往要求方以提供協助,並須將該人的回覆通知要求方。

第十七條 安全通行

- (1) 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 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所涉及的民事事宜而在要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 身自由。
- (2) 如有關的人並非爲根據第十五條移交的被羈押的人,而他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毋須再逗留後的 45 天內仍未離開要求方,或在離開要求方後返回者,則第(1)款不適用。
- (3) 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作證的人,不得基於其所作的證供而遭受檢

控,但偽証罪則不在此限。

- (4) 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項要求有關的法律程序外,不得被要求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 (5) 任何人不得因其不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而遭受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的法院的處罰或處以強制措施。

第十八條 搜查及檢取

- (1) 被要求方在本身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須執行搜查、檢取及交付予要求方與關乎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或調查有關的物料。
- (2) 被要求方在要求方的要求下須提供有關搜查的結果、檢取的地點、檢取的情況,以及財產檢取後的保管的資料。
- (3) 被要求方把檢取到的財產交付予要求方,要求方須遵守被要求方就該等 財產而施加的任何條件。

第十九條 犯罪得益

- (1)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盡力查明是否有任何因觸犯要求方的法律而得來的犯罪得益位於其管轄區內,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要求方。要求方在提出要求時,須把其相信該等得益可能位於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理由通知被要求方。
- (2) 如根據第(1)款找到懷疑爲犯罪得益之物,被要求方須採取本身法律容許的措施,以防止任何人處理、轉讓或處置這些懷疑爲犯罪得益之物,以待要求方的法院就這些懷疑爲犯罪得益之物作出最終裁定。
- (3) 要求方如要求協助把犯罪得益充公,被要求方須以任何適當方法提供協助。協助的方法可包括強制執行要求方法院的命令,以及就要求涉及的犯罪得益提起法律程序,或就該等法律程序提供協助。
- (4) 除非締約雙方另行商定,否則根據本協定充公的犯罪得益須由被要求方保留。
- (5) 犯罪得益包括在犯罪時使用的工具。

第二十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實施所引起的爭議,如雙方的中心機關無 法自行達成協議,則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一條 生效及終止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履行各自爲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 之日後 30 天開始生效。
- (2) 締約一方可隨時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後失效。但在本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協助要求,則仍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款處理,猶如本協定仍然生效一樣。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爲證。

本協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葡萄牙文及英文寫成,各文本同等真確。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 1. 本條例第 5(1)(e)條須予變通而以下文代替一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項檢控一*
 - (i) <u>是因外地罪行而進行的,且</u>*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爲或不作爲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_*
 - (A)* 被有關地方<u>或香港</u>*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 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 (B)* 已**接受該地方<u>或香港的</u>*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 (ii) 是就某一作爲或不作爲而進行的,且假使該作爲或不作 爲是在香港發生,該檢控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 香港進行;*"。
- 2. 本條例第 17(3)(b)條須予變通而以下文代替一
 -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有機會離開香港而在自他有該 機會起計的 45 天屆滿後*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爲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一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 (ii) 爲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 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 的。"。
-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爲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爲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廳

2001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適用於香港與葡萄牙共和國之間。本命令是因應特區政府與葡萄牙共和國政府所締結。並在 2001 年 5 月 24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 。應注意本條例受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2 的變通所規限。

有關對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註釋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加拿大令")

以前的定罪等

條例第 5(1)(e)條規定,倘若有關要求涉及的被告人已因同一罪行在<u>要求方</u>管轄區內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懲罰,律政司司長得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加拿大的協定第五(2)(c)條爲那些在<u>要求方或被要求方</u>轄區內被定罪等的人提供這項保障·對第 5(1)(e)條作出變通,旨在反映協定內的這項條文,爲那些在<u>被要求</u>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等的人提供保障·

豁免權

2. 條例第 17 條對從另一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士給予若干豁免權·假如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但因爲提供協助以外的目的留在香港,這些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加拿大的協定第十四(3)條規定,在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之後的 30 天期限內,豁免權仍然適用·作出這項變通,即在第 17 條增訂一個爲期 30 天的期限,旨在反映協定提供的額外保障·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 (加拿大)令》(今"菲律賓令")

以前的定罪等

3. 這項對條例第 5(1)(e)條有關以前的定罪等作出的變通,與加拿大今訂明的變通(見上文第 1 段)完全相同·香港與菲律賓的協定第四(1)(e)條訂明,有關的保障適用於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定罪等的情況·對條例第 5(1)(e)條作出的變通旨在反映協定的有關規定·第 5(1)(e)條爲那些在要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等的人提供的保障,繼續適用·

豁免權

4. 這項對條例第 17 條習作出的變通,與加拿大令訂明的變通(見上文第 2 段)一樣, 只是期限改爲 <u>15</u>天,旨在反映香港與菲律賓的協定十六(2)條提供的額外保 障·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葡萄牙)令》("葡萄牙令")

以前的定罪等

5. 這項對條例 5(1)(e)條有關以前的定罪等作出的變通,與加拿大令及菲律令訂明的變通(見上文第 1 及 3 段)完全相同。香港

與葡萄牙的協定第四(1)(e)條為那些在<u>被要求方</u>管轄區內被定罪等的人提供這項保障,對條例第 5(1)(e)條作出的變通旨在反映協定的有關規定。第 5(1)(e)條為那些在要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的人提供的保障,繼續適用.

時效消失

6. 第 5(1)(e)條亦作出變通,額外訂明對於若在香港觸犯便會根據香港法例因時效消失而能起訴的罪行,可拒絕提供協助.作出這項變通,旨在反映香港與萄牙的協定第四 (1)(e)條.

豁免權

7. 這項對條例第17條作出的變通,與加拿大令及菲律賓令訂明的變通(見上文第2及4段)完全一樣,只是限期改為45天·作出這項變通,旨在反映香港與葡萄牙的協定第十七(2)條提供的額保障·